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5〕4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完善郑州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 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市物价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家统计局郑州调查队《关于完善郑州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5年1月5日

关于完善郑州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 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市物价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国家统计局郑州调查队

(2015年1月5日)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健全社会保障援助体系，维护群众利益，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联合下发的《关于完善河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4〕790号）要求，特制定完善郑州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一、完善联动机制启动临界条件

联动机制启动临界条件要满足以下要求：当月同比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连续3个月达到或超过4%，或CPI中粮食价格同比涨幅连续3个月超过10%，同时与现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的正常调整机制相衔接。

二、完善联动方式

当 CPI 或 CPI 中粮食价格同比涨幅连续 3 个月达到临界条件时，要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 CPI 或 CPI 中粮食价格同比涨幅连续 3 个月回落至临界条件之下时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三、合理确定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对城市低保对象、优抚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其测算公式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现行城市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其测算公式均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现行农村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如我市测算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低于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按照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执行。

四、确保价格临时补贴及时发放

价格临时补贴采取“按月计算、按季发放”的办法，按月计算价格临时补贴额，确保在第 3 个月 CPI 月度指数发布后的 30 天内一并发放，直至联动机制中止。在通过现有渠道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特别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

五、明确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来源

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动机制执行工作机制，由价格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会商，密切关注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根据统计部门发布的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及时提出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的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价格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物价变动、准确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民政部门负责统计、提供补贴对象的基础数据，要组织好对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好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财政部门要积极安排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国家统计局郑州调查队要根据工作需要，选取测算网点和规格品，测算郑州市低收入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并及时提供相关价格指数数据。

七、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媒体，通过发布新闻稿、专家访谈、困难群众参与互动等多种形式，全面解读、宣传联动机制完善工作，重点宣传政府在建立健全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方面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等，引导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困难群众全面、理性看待联动机制作用，保障联动机制平稳实施。

八、实施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物价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6日印发

